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3.51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109,459.10 元（含税）。同时计划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3,013.513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因此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能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该笔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5%，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起1年。此次对外担保已于2018年1月21日到期，相应担保债务未出现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总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起1年。2018年4月24日，康威输送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同日，公司就该授信协议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2018年5月8日，康威输送向招行无锡分行融资400万元，该笔融资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2019年1月25日，康威输送向招行无锡分行融资60万元，该笔融资到期日为2019年4月23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2、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19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